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42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一凡

被　　告　板橋原宿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陳秀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靜雅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芬律師

被　　告　必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思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確認被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就系爭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、通道、安全梯及相關設施所為之變更使用、封閉、縮減及占用等決議，均屬無效」，核其並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法上權利為主張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然原告

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並不明確，且依卷內所附證據資料復無以估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查原告訴之聲明未表明「系爭建築物」之具體名稱，其訴之聲明仍不明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